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俊華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加重持有第一級、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前之某時，自不詳之賣家購入安非他命3包（純質淨重約79.96公克）及海洛因12包（純質淨重約44.37公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藥錠1包（毛重9.60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9日，其自雲林駕駛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陳建宏（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提起公訴）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隨即下車獨留陳建宏在車內等候，過程中陳建宏為警盤檢，當場自車內扣得海洛因12包、安非他命3包、殘渣袋4包、玻璃球5顆、削尖吸管6支、電子磅秤1個、分裝鏟1支、分裝袋1批等物品，經陳建宏表示，自被告車內及其車內背包中扣得之上揭物品，均非其所有，而為被告所放置，另經檢視陳建宏遭查扣之手機，更曾接獲被告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傳送簡訊表示「車子不用給他們搜」、「他們沒權利搜車子及車上東西」、「不能答應搜車」等語，始悉上情。因認被告陳俊華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
02 嫌、同法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3 罪嫌等語。

04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05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06 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陳俊華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列管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
10 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11 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4月中旬某日，在桃園市中壢
12 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邦」之人以不詳代
13 價購入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並自斯時起即無故持有之。嗣被
14 告陳俊華於113年4月19日駕駛自身所有，並放置如附表所示
15 毒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陳建宏
16 (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
17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且將上開車輛違規停放
18 在該處而留陳建宏在車內後逕行離去，經警於同日15時20分
19 許前往取締交通違規，並盤查當下人在車內之陳建宏，見陳
20 建宏手持己身所有之海洛因1包，旋即當場逮捕陳建宏並扣
21 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及被告陳俊華用以分裝及盛裝如附表所
22 示毒品之毒品殘渣袋4包(經以甲醇沖洗後檢出海洛因成
23 分)、玻璃球5個(經以甲醇沖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24 分)、削尖吸管6支(經以甲醇沖洗後檢出海洛因成分)、
25 毒品吸食器1組(經以甲醇沖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26 分)、分裝鏟1個(經以甲醇沖洗後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
27 他命成分)，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28 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同條例第11條第4
29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嫌，前經臺灣
30 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
31 字第4320號提起公訴，於114年8月6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1

14年度審訴字第1462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上開起訴書列印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下稱本院卷第63-66、68頁）。

(二)而桃園地檢署就被告陳俊華之相同犯罪事實，又以115年度偵字第11065號案件再次向本院起訴，並於115年6月29日繫屬本院，有該署115年6月22日桃檢春辰115偵11065字第1159085295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頁），因本案與前案被訴事實就被告涉犯持有逾量第一級毒品、逾量第二級毒品之時間、犯罪經過、查獲時間、扣案毒品等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則檢察官就本案再向本院提起公訴，且繫屬在後，依上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係前案之證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或銷燬。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出處
----	-----	------	------

1	白色粉末12包	總淨重：84.22公克 檢出成分：海洛因 純度：60.51% 純質淨重：50.96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1 14年5月21日調 科壹字第11423 004720號函
2	白色晶體3包	總淨重：114.23公克 檢出成分： ① 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70% 純質淨重：79.96公克 ② 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純質淨重：微量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3 年5月21日刑理 字第113606010 5號鑑定書
3	綠色圓形藥錠 1包	總淨重：8.499公克 檢出成分： ① 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1% ② 第四級毒品硝西泮 (耐 妥眠) (Nitrazepam) 純度：<1%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3年 5月20日A3067 號毒品證物檢 驗報告、台灣 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5日A8084Q號毒 品證物檢驗報 告